



踏上新征程 开创新局面

(上接一版)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作为我国政治体制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协能不能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水平和质量。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

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围绕这一目标不断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人民政协的各项履职活动定能更加契合中心任务,更加符合决策需要,更加体现人民心声。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放眼寰宇,世界经济阴霾远未散去,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繁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华民族的

复兴之梦、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对人民政协提出了新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坚定自信,增强自觉、实现自强;更加积极地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广泛凝聚起各方面智慧和力量,才能永葆人民政协的蓬勃生机;更加主动地发挥协商

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拓展民主形式,提高协商能力,才能更好地展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价值。相信十二届全国政协定能不负党和人民重托,恪尽职守诠释责任,以奋发有为回应期待,开创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

过去的成就,凝结着人民政协的心血和

智慧;未来的发展,更呼唤人民政协的责任与担当。团结就是力量,民主才有活力。行走在中华民族的复兴之路,人民政协定能最大限度地团结各方力量、激发社会活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心聚力,为实现“中国梦”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一版)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权利,支持他们参与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协商。加强与民主党派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党派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质量稳步提高。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五年共提出提案1347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19992篇,提交大会发言310篇,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过去五年,我国发展既面临着十分难得的机遇,也遇到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极为严峻的挑战。我们坚持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召开11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开展509次调研视察活动,提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围绕“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被“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吸收采纳。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矛盾和问题,提出着力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国防建设等建议,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了重要参考。围绕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发展中小金融体系、加快走出去步伐等提出建议,为深化改革开放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原经济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南向国际大通道建设等区域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加快武陵山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促进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等提出建议,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密切跟踪、研判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态势,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会和专题座谈会,切实加强动态研究,为党和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了有益参考。

我们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着力点,通过调研视察、会议论坛、提案信息等方式建言献策,提出设置国家“十二五”能源消耗总量约束性指标,资源有偿使用,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综合治理城市大气污染,配套森林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三江源”、衡水湖和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保护等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采纳。

(三)积极发挥社会建设和管理,努力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中共中央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人民政协发挥作用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召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专题协商会,提出发挥城乡社区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非正常上访终结机制、加强法律职业队伍建设等建议,为党和政府完善社会管理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统筹城乡就业,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增强全民特别是青少年体质,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农民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国企改革职工合法权益等建议,促进了民生改善。引导和支持广大政协委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踊跃参与智力扶贫、光彩事业、捐资助学、送医支教等惠民活动,展现了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加快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的“牧区、牧业、牧民”问题、加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力度、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等开展调研,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围绕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宗教院校建设和宗教人才培养、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等建言献策,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重视发挥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宣传民族地区建设成就,走访慰问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密切与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联系。

我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

决策部署,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专题协商会,深入

文艺院团开展专题考察,就办好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方戏曲艺术、保护和利用“文房四宝”等传统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等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许多意见建议转化为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杭州西湖、大运河、蜀道文化线路保护与申遗和长城保护等重大文化工程,有效促进了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组织开展文学创作、书画交流和戏曲展演,参与创作《建国大业》、《辛亥革命》等一批优秀影视作品,深入基层群众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获得了良好社会反响。建成中国政协文史馆并向社会开放,编辑出版《文史资料选辑》等文史类专题图书4200万字,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进一步彰显。

(四)深化同港澳台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团结奋斗。我们加强同港澳台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往,举办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巩固和扩大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及时向港澳委员通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跟踪调研,为港澳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引导港澳委员贯彻和宣传“一国两制”的表率。加强与港澳政团、社团及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往,支持港澳委员向港澳青年介绍国情和组织他们赴内地学习实践,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五年来,共接待港澳来访问组66个、2687人次,组团赴港澳48次,组织14次港澳委员考察活动。

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进一步扩大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青少年群体的良性互动,以全国政协委员代表团等名义入岛交流20次,邀请“台湾民意代表交流参访团”来访。以河洛文化、黄帝精神、宗教信仰、中华武术、书画戏曲等为载体,推动政协对台文化交流领域、深层次、机制化发展。就台中小企业发展、两岸农业合作、科技创新、维护台胞合法权益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建言献策。

加强与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团结联谊,五年来邀请来自43个国家的180位侨胞列席政协全体会议,组织他们参观考察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拓展非洲侨务工作,做好海外少数民族侨胞工作,加强与新生代华侨华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

(五)积极扩大对外友好交往,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扩大和深化同世界各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友好往来,取得了积极成果。重视开展高层交往,积极宣传我国的政治制度、政策制度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有针对性地对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宣传我国政策主张,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了解,加深了政治互信。召开国际形势务虚会和研讨会,就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西亚北非局势等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中央决策提供了参考。五年来,共组织163个团组出访,接待61个团组来访,举办“21世纪论坛”2010年会议等7次国际会议。截至目前,全国政协已与139个国家的253个机构、14个国际性或地区性组织开展了友好交往。

把推动公共外交作为人民政协对外交往重要开拓方向,在互访中开展高层对话、在举办或出席国际会议上中深入交流,通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平台以及公共外交国际论坛等渠道,深化同外国相关组织、重要智库、主流媒体、知名人士和普通民众的友好往来。创办《公共外交季刊》,支持地方政协成立公共外交协会,深化人民政协公共外交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和宣传普及。

支持相关组织参与国际活动。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全面参与经济社会理事会和类似国际组织参与各项活动,成功举办9次中欧圆桌会议,建立健全对拉美和非洲地区成员组织的双边交流机制,推动建立金砖国家经济社会理事会和类似组织圆桌会议交流机制。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积极拓展与国外跨宗教和平组织友好交往,参加世界宗教和平组织的国际会议和论坛,承办亚洲宗教和平会议2010年度执委会议,进一步

扩大了我国宗教界在国际跨宗教组织中的影响。

(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协工作的成效和水平

我们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和推进经常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密切办公厅、专委会与党政部门、党派团体以及地方政协的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完善支持他们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界别小组召集人、专委会联系界别等机制,积极开展界别调研、视察、提案、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界别委员联谊活动,界别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强委员学习培训、联系服务和日常工作,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政协委员特别是《文史资料选辑》等文史类专题图书,不断完善专委会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专委会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配备驻会副主任,更好地发挥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协干部的培训和工作研讨,着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政协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机关政务性、事务性服务能力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切实提高。

加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积极推动工作创新。建立全国、省(区市)和中心城市三级研究网络,召开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等,在协商民主等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政协理论建设成效显著。统筹民主党派、专门委员会、地方政协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力量,加强对重点课题的联合调研和督办等实施办法,共办复提案26583件,提案质量和办理实效稳步提高。突出视察的民主监督功能,完善选题、组织、成果形成与反馈机制,扩大委员参与面,视察工作进一步活跃。制定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工作规则,完善大会发言选题、遴选和成果转化机制,发言质量和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初步形成了以委员为主体、党派成员为骨干、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地方政协为基础的的信息工作新格局。加强网络宣传,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政协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

各位委员,过去五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重视关怀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热诚帮助、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的工作,也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履行职能的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仍需大力推进,民主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界别优势和作用发挥尚不充分,调研视察需要更加深入,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过去五年的主要经验

五年来,十一届全国政协在继承优良传统、坚持重要原则的基础上,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实践中,创造了一些新鲜经验,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是人民政协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珍视、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一)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一部人民政协史,就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团结奋斗史。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围绕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党提出的目标任务竭诚奋斗;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中共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政协委员和所联系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

(二)必须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必须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

帜。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凝聚起来,为把我们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只有爱国主义,才能将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可以说,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最大政治共识。人民政协要注重在尊重多样中寻求共识,在同铸辉煌中增进共识,在共迎挑战中深化共识,沿着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

(三)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巩固发展融洽和谐、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是人民政协继承开来的方向和使命,也是人民政协的标志性特征。作为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人民政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巨大的包容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奋斗目标减少阻力、增加助力、形成合力。作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融协商、监督、合作、参与于一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包容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有效满足各界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愿望。团结有力,民主才有活力。要将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各方面,以坚强的团结保证广泛的民主,以广泛的民主促进坚强的团结,使人民政协永葆蓬勃生机与旺盛活力。

(四)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人民政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谋划和推进。人民政协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原则,作为彰显优势作用的努力方向,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目标在于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祖国统一,独特优势在于人才智力密集、社会联系广泛,基本方式在于协商议政、献计出力。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始终做到同党和国家方向一致、目标一致、工作一致,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真正成为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的重要实现形式。

(五)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履职为民,始终把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政协来自人民,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要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常想一群群众需要政协做什么,政协能够为群众做什么,政协为群众做了什么,自觉做到为民所议,言为民所建,策为民所献,力为民所出。要增强政协事业靠人民、人民支持政协事业,政协事业由人民推动、人民参与的理念,从群众中汲取智慧营养,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提高议政建言的质量。

(六)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民政协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相适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和人民政协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体制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从事人民政协工作的同志,无论是政协委员,还是政协干部,都处在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第一线,处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第一线。这既是一种荣誉和信任,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特别是要充分认识到,人民政协发挥作用,必须自觉树立有为之才能有位、有位更加有为之的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和理论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培养政协情怀、奉献政协事业,以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发展,以实实在在的业绩体现价值。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的奋斗目标,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光明前景,赋予了人民政协更加重大的责任和使命。人民政协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共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加主动自觉地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自

身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深刻领会十八大的鲜明主题、精神实质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适应政协换届后的形势和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政协委员、特别是新任委员的培训,在全面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基础上,重点学习把握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新思想新要求,并贯彻到协商议政中去。坚持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实践结合起来,切实把十八大精神体现到谋划工作的安排部署中,落实到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中。

(二)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献计出力。围绕“十二五”时期主题主线,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活动,为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加强调研工作创新,协调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门委员会、界别和地方政协等方面力量,提高对策建议的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关注和反映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愿望要求,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等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三)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健全和完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的规定,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协商,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作用。丰富协商形式,完善协商制度,拓宽社会各界有序政治参与的渠道和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协商民主理论研究 and 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协商文化,营造良好协商氛围,努力提高协商质量和实效。

(四)进一步加强同港澳台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和基本法,密切与港澳委员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和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台湾各界的交往、对话、合作,厚植共同利益,增进民族认同,融洽同胞感情,不断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维护侨益,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五)继续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按照国际外交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开辟对外交往渠道,拓展对外交往领域,完善对外交往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国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开展高层互访,加强与相关国家机构、有关国际组织的双边交流。丰富人民政协公共外交实践,加大对外国议会、媒体、智库和公众工作力度。继续发挥包括“21世纪论坛”在内的多层次作用,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和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积极推进政协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党派团结合作,创新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和途径,注重加强委员队伍建设,重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力量和作用,增强政协机关政务性服务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继续扎实有效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探索新的协商形式和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提案、视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与地方政协的联系。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注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以良好作风促进人民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提升。

各位委员!祖国发展的未来光明而美好,民族复兴的前景灿烂而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